

山东艺术学院文件

山艺院字〔2016〕104号

山东艺术学院教职工校外兼职暂行规定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理顺教职工校内工作和校外兼职的关系，保证教学、管理及后勤工作的统一。

活动:

- (一) 不积极承担学校安排的各项任务;
- (二) 不认真履行岗位职责,近3年年度考核有基本合格(基本称职)或不合格(不称职)的。

第四章 兼职人员的责任与义务

第十一条 教职工应认真履行学校教育教学的各项职责和义务，正确处理校内工作和校外兼职的关系。不得以兼职为由不接受或延误本职工作。

第十二条 专任教师承担教学任务，不得兼任其他

兼职工作，不得在校外从事其他有偿或无偿的教学活动，不得在校外从事任何营利性活动，不得在校外从事任何损害学校声誉和利益的活动，不得在校外从事任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活动，不得在校外从事任何违反职业道德的活动，不得在校外从事任何违反学校规章制度的活动，不得在校外从事任何违反社会公德的活动，不得在校外从事任何违反法律法规的活动，不得在校外从事任何违反社会公德的活动，不得在校外从事任何违反法律法规的活动，不得在校外从事任何违反社会公德的活动。

第十三条 教职工校外兼职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恪守职业道德，不得损害学校的声誉和利益。未经学校批准，不得以学校或二级单位名义签订合同合约、接受任务或其他事项。

第十四条 教职工兼职后，本人及其校外聘用单位不得

者，停发当年校内绩效津贴，并给予警告处分。情节严重者，可予以解聘或辞退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八条 本规定涉及内容，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上级文件有明确规定的，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九条 党员干部要带头遵守学校校外兼职的有关规定，同时还要严格遵守中央、省委及上级有关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的各项纪律规定。处级干部如确因工作需要到校外兼职的，须持聘用单位的函件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，并填写《山东艺术学院教职工校外兼职审批表》。经所在单位、部门同意后，由组织部审核，报主管书记审批，并提交学校党委会批准。审批同意的，由党委组织部备案。

第二十条 本规定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

附件：《山东艺术学院教职工校外兼职审批表》

山东艺术学院

山东艺术学院教职工校外兼职审批表

申请人		性 别		出生年月	
从事专业		现职称(职务)		任现职时间	
申请校外 兼职时间	至			已在校外兼 职总时长 (年)	
校外兼职 工作内容 等具体情 况					
校外兼职 期间承担 校内工作 情况					
所在单位	单位(公章): 负责人签字: _____ 年 月 日				
相关职能 部门意见	单位(公章): 负责人签字: _____ 年 月 日				



院内发送：校领导，各单位、各部门

山东艺术学院

2016年8月4日印发

拟文：人事处

校对：于聪

共印：55份